

#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

榕林计财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兰超

##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报告

省林业局：

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，我局组织县（市）区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2022 年我市省级财政林业专项包含国土绿化、林业生态补偿、林业生态保护和林业经济发展四个专项，省里共下达我市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5764.60 万元，其中国土绿化 5953.66 万元、林业生态补偿 7145.74 万元、林业生态保护 1604 万元、林业经济发展 1061.20 万元，除省级财政林业专

项资金（市县第五批）146.20 万元结转 2023 年下达县区外，其余 15618.40 万元均已通过榕财农指[2022]8 号、12 号、13 号、29 号、42 号、59 号等文件下达县（市）区，市级预算执行率 99%。现将汇总审核后各专项绩效评价情况（详见附件）上报贵局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国土绿化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 
2.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 
3.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 
4.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 
5.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



## 附件 1

# 2022 年度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概况

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国土绿化资金 5953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造林绿化、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、互联网+义务植树基地、林木良种培育等。我市已通过榕财农指〔2022〕12 号、29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：植树造林面积  $\geq 6.268$  万亩；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改造面积  $\geq 5.924$  万亩；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 $\geq 2$  个；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 $\geq 40$  个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个数  $\geq 1$  个；保障性苗圃  $\geq 1$  个；造林成活率  $\geq 85\%$ ；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$\geq 85\%$ ；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，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00%；优化林分结构，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%；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$\geq 90\%$ ；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 $\geq 90\%$ 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局和市财政部署，我局计财处牵头组织业务处

室（站队）和县（市）区对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，要求县（市）区对照分解下达的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对标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。及时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、成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年度总体目标：植树造林面积完成 6.9263 万亩；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改造面积完成 6.1257 万亩；建设森林城镇 2 个和森林村庄 40 个，建设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 1 个等。评价等级：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#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# （一）产出指标

1、数量指标。植树造林面积完成 6.9263 万亩；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改造面积完成 6.1257 万亩；森林城镇建设个数完成 2 个；森林村庄建设个数完成 40 个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个数完成 1 个；新（续）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 1 个。

2、质量指标。造林成活率、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均  $\geq 85\%$ 。

3、时效指标。9 月份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下达率 100%。

4、成本指标。投入资金控制率  $\leq 100\%$ 。

#### （二）效益指标

1、生态效益指标。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，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00%。

2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。优化林分结构，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%。

### 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$\geq 90\%$ ，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 $\geq 90\%$ 。

##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国土绿化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县(市)区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5953.66	5953.66	3636.56	10	61.1	6.11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953.66	5953.66	3636.56	—	61.1	6.11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植树造林6.268万亩,完成松林择(间)伐抚育改造面积5.924万亩,建设森林城镇2个和森林村庄40个,建设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1个等。			完成植树造林6.9263万亩,完成松林择(间)伐抚育改造面积6.1257万亩,建设森林城镇2个和森林村庄40个,建设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1个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4.12	4.12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植树造林面积	≥6.268万亩	6.9263	3.13	3.13	
			松林择(间)伐抚育改造面积	≥5.924万亩	6.1257	3.13	3.13	
			森林城镇建设个数	≥2个	2	3.13	3.13	
			森林村庄建设个数	≥40个	40	3.13	3.13	
			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个数	≥1个	1	3.13	3.13	
			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		3.13			
			林木种苗科技攻关五期项目选择优良材料数量		3.13			
			苗木培育数量		3.12			
			保障性苗圃	≥1个	1	5	5	
			抚育管理省级珍贵树种采种基地		5			
	质量指标	合格苗率		5				
		造林成活率	≥85%	≥85%	3.17	3.17		
	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	≥85%	≥85%	3.17	3.17		
		种子园嫁接(定植)成活率		3.17				
		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		3.17				
		9月份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下达率	≥90%	100%	3.17	3.17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种子产值(元/亩)		5			
		苗木产值(元/亩)		5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,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	≥100%	100%	5	5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优化林分结构,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	≥100%	100%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	≥90%	≥90%	5	5		
		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	≥90%	≥90%	5	5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6.11	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

# 2022 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概况

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 [2021]48 号、[2022]15 号文件下达我市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7145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。我市已通过榕财农指 [2022] 13 号、42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 $\geq 3$ 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  $\geq 22$ 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  $\geq 23$  元/亩；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  $\geq 100\%$ ；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 $\geq 446.20$  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$\geq 47.83$  万亩；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 $\geq 0.6$  万亩；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 $\geq 446.20$  万亩；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 $\geq 100\%$ 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%；重点生态区

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$\geq 1000$ 元；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$\geq 100\%$ ；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完成全年项目任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。评价目标和范围是福州各县(市)区项目绩效情况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 446.9 万亩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6.124 万亩，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 0.7586 万亩。总体上能较好完成绩效目标，评价等级：优(详见自评表)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 (一) 项目决策及过程

我局在收到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后，能尽快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财政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，会同市财政分解下达到各县(市)区。预算执行中能及时与下级部门沟通，解读本年度的工作任务重点和要求，督促各县(市)区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拨付项目资金。

### (二) 产出指标

1、数量指标：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46.9065



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6.124 万亩；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.7586 万亩等。

2、质量指标：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46.9 万亩；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%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%。

3、成本指标：投入资金控制率  $\leq 100\%$ ；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 26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 27 元/亩；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 100%。

4、时效指标：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126%。

### （三）效益指标

1. 经济效益指标。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 $\geq 1000$  元。

2. 生态效益指标。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 $\geq 100\%$ 。

### （四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  $\geq 90\%$ ；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 $\geq 90\%$ ；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 $\geq 90\%$ 。

##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生态补偿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县(市)区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7145.74	7145.74	6243.43	10	87.4	8.74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145.74	7145.74	6243.43	—	87.4	8.74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46.2万亩以上,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7.83万亩,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0.6万亩。			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46.9万亩,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6.124万亩,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0.7586万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3.33	3.33	
			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	≥3元/亩	3	3.33	3.33	
			省级以上公益林(经济林和竹林)补助	≥22元/亩	26	3.33	3.33	
			省级以上公益林(乔木林和其他林)补助	≥23元/亩	27	3.33	3.33	
			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	≥100%	100%	3.33	3.33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(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)	≥446.20万亩	446.9065	4.17	4.17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	≥17.83万亩	16.124	4.17	4.02	永泰县因林权纠纷,部分资金暂无法发放
			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	≥0.6万亩	0.7586	4.17	4.17	
			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(不含厦门)			4.17		
		质量指标	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	≥446.20万亩	446.9	4.17	4.17	
			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	≥100%	100%	4.17	4.17	
			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	=100%	100%	4.17	4.17	
	时效指标	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	≥100%	126%	4.16	4.16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	≥1000元	≥1000元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	≥100%	≥100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	≥90%	≥90%	3.34	3.34	
			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	≥90%	≥90%	3.33	3.33	
			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	≥90%	≥90%	3.33	3.33	
	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8.58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

# 2022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概况

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[2022]6号、50号等文件下达我市林业生态保护资金1604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林业无人机应用、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等。除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第五批）30万元结转2023年下达县区外，我市已通过榕财农指〔2022〕29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：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$\geq 1$ 个；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$\geq 1.6$ 万亩；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$\geq 18$ 公里；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建设合格率100%；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$\geq 85\%$ ；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%；森林旅游产值 $\geq 80$ 亿元；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对社会开放比例 $\geq 90\%$ ；森林火灾受害率 $< 0.8\%$ ；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游客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局和市财政部署，我局计财处牵头组织业务处室（站队）和县（市）区对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，要求县（市）区对照分解下达的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对标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。及时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、成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年度总体目标：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；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1.6 万亩；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% 等。评价等级：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产出指标

1、数量指标。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；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1.6 万亩；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18 公里。

2、质量指标。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建设合格率 50%；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 $\geq 85\%$ ；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3、时效指标。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%。

4、成本指标。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 $\leq 100\%$ 。

### （二）效益指标

1、经济效益指标。森林旅游产值 83.75 亿元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。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对社会开放比例 90%。

3.生态效益指标。森林火灾受害率 0.0027‰。

### 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 $\geq 90\%$ 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 $\geq 90\%$ ，游客满意度 95%。

##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生态保护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县(市)区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604.00	1601.00	910.91	10	56.8	5.6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604.00	1601.00	910.91	—	56.8	5.68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	
其他资金				—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1个;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1.6万亩;森林无公害防治率85%等。			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1个;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1.6万亩;森林无公害防治率85%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架直升机日租金			3.18			
			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	≤100%	≤100%	3.18	3.18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	≥1个	1	3.28	3.28		
			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			3.28			
			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	≥1.6万亩	1.6	3.28	3.28		
			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			3.28			
			建设森林步道长度	≥18公里	18	3.28	3.28		
			福州植物园核心景区的保洁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			3.28			
			租用直升机开展森林航空巡护数量			3.28			
			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			3.28			
			质量指标	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(自然教育场所)建设合格率	=100%	50%	3.18	1.59	水泰县宣教馆前期准备工作、选址方案已完成。概念性方案已经审定,下一步完善设计方案。
				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			3.18		
	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(自然教育场所)建设合格率				3.18				
	森林无公害防治率	≥85%		≥85%	3.18	3.18			
	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	100%	3.18	3.18			
	网格化覆盖率				3.18				
	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				3.18				
	时效指标	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	=100%	100%	3.19	3.19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森林旅游产值	≥80亿元	83.75	3.78	3.78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(自然教育场所)对社会开放比例	≥90%	90%	3.78	3.78		
			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			3.78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	<0.8%	0.0027%	3.78	3.78		
			规划巡护航线覆盖面积			3.78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.61	2.61			
		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			2.61				
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.61	2.61			
		游客满意度	≥90%	95%	2.61	2.61			
		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			2.61		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2.49			
评价等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		

# 2022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概况。

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[2022]6号、50号等文件下达我市林业经济发展资金1061.20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、林业科技推广、林业贷款贴息等。除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第五批）100万元结转2023年下达县区外，我市已通过榕财农指〔2022〕29号、59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：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$\geq 0.334$ 万平方米；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$\geq 2$ 个；竹产业新产品 $\geq 1$ 个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家庭合作林场、股份林场等数量 $\geq 9$ 家；补助科研项目 $\geq 1$ 个；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$\geq 90\%$ 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$\geq 90\%$ 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；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$\geq 95\%$ 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

与户数量 $\geq 64$ 户；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$\geq 2$ 万亩；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局和市财政部署，我局计财处牵头组织业务处室（站队）和县（市）区对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，要求县（市）区对照分解下达的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对标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。及时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、成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年度总体目标：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334万平方米等。评价等级：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产出指标

1、数量指标。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334万平方米；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；竹产业新产品1个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家庭合作林场、股份林场等数量9家；补助科研项目1个。

2、质量指标。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2.5%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



模达标率 93%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%；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%；

3. 成本指标。投入资金控制率  $\leq 100\%$ 。

## （二）效益指标。

1、社会效益指标。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105 户。

2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.1 万亩。

## 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、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均  $\geq 90\%$ ；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%。

##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县(市)区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061.20	1061.20	351.00	10	33.1	3.31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61.20	1061.20	351.00	—	33.1	3.31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;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334万平方米等.		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;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334万平方米等.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2.91	2.91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	≥0.334万平方米	0.334	2.95	2.95	
			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	≥2个	3	2.91	2.91	
			优良苗木培育数量			2.95		
			竹产业新产品	≥1个	1	2.91	2.91	
			竹产业新技术			2.91		
		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	≥9家	9	2.91	2.91	
			补助科研项目	≥1个	1	2.91	2.91	
			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			2.91		
		质量指标	优良苗木培育数量			2.95		
			竹山机耕道建设			2.91		
		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			2.95		
			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			2.91		
			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	≥90%	92.50%	2.91	2.91	
	时效指标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	≥90%	93%	2.91	2.91		
	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	≥90%	100%	2.91	2.91		
		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%	2.91	2.91		
		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			2.91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	≥61户	105	4	4	
			举办培训班完成比例			4		
			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			4		
			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			4		
		增加受益竹农			4			
	生态效益指标	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			1.02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	≥2万亩	2.1	3.02	3.02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			1.67			
		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.67	1.67		
		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.67	1.67		
	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.67	1.67		
		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	≥90%	100%	1.66	1.66		
		竹农满意度			1.66	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100	93.31		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

